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6－018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2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并做出决议。公司董事9名，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徐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详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4月15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详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0）。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6－019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审批及实施情况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9日、2022年5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按不超过人民币22.07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10日、2022年6月2日披露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5）、《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2－055）。因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22.07元/股（含）调整为21.85元/股（含）。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和2022年7月27日披露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及《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7）。

2023年5月31日，回购期限届满，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393,888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834%，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4.02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3.00元/股，回购平均价格为13.53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52,494.19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披露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2）。

二、注销回购股份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库存股应当在三年内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注销。

公司在前述已回购股份存续期间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且三年期限即将届满，为积极回报投资者，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将存放于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7,393,888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529,709,816股减少至1,522,315,928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529,709,816元减少至人民币1,522,315,928元。公司股本结构预计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股份注销前		回购股份注销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	–	–	–
无限售股份	1,529,709,816	100.00	1,522,315,928	100.00
其中:回购账户股份	7,393,888	0.4834	–	–
股份总数	1,529,709,816	100.00	1,522,315,928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公司股本情况，股本结构变动的实际情况以本次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

五、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为顺利实施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6－020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15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15日

至2026年4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9	辽宁成大	2026/4/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信用账户股东除应按照上述1、2提供文件外，还应持开户证券公司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中应写明参会人所持股份数量。

4、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以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如适用）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6、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4月9日9:00至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联 系 人:刘通

联系电话:0411－82512618

传　　真:0411－82691187

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人民路71号2811A室

邮政编码:116001

电子信箱:liutong@chengda.com.cn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证券代码:600293　证券简称:三峡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5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3月26日以邮件、微信、电话等电子通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30日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谢晋乐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三峡新材硅材料基地项目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加快转型创新、布局高附加值玻璃产品及完善产业链的战略需要，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宜昌三峡新材硅材料有限公司投资不超过30,000万元（其中7,700万元用于向硅材料公司增资），建设三峡新材硅材料基地项目。

公司同意本次项目投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后续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和进展情况，在不超过30,000万元的投资总额度内，具体实施项目投资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三峡新材硅材料基地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满足生产经营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信达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2,500万元，租赁标的为公司或子公司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

会议同意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中的一切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手续和签署合同、协议、凭证等相关法律文件。融资方式、融资金额、融资期限等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93　证券简称:三峡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7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新材”或“公司”）拟向信达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金租”）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12,500万元，租赁标的为公司或子公司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

●本次办理融资租赁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概述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满足生产经营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信达金租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2,500万元，租赁标的为公司或子公司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三峡新材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中的一切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手续和签署合同、协议、凭证等相关法律文件。融资方式、融资金额、融资期限等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信达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1996年12月28日

（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224316057

（四）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街道天水中路3号第2单元26层001室

（五）法定代表人:任志强

（六）注册资本:350,524.88万元人民币

（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金融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八）股权结构: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信达金租99.98%的股权，为信达金租的控股股东。

（九）信达金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公司与信达金租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公司或子公司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具体内容以公司与信达金租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

（二）资产类型:固定资产。

（三）权属及状态:交易标的所有权归公司所有，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司法查封、冻结等情形。

四、融资租赁合同的基本内容

（一）出租人:信达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二）承租人: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三）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四）融资金额: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2,500万元。

（五）租赁期限:不超过36个月。

（六）资金支付安排及支付方式:按季度付款，等额本金。

（七）资金用途:经营周转、项目建设和调整负债结构。

（八）担保方式:公司向接控股股东宜昌产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信达金租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交易的主要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办理融资租赁业务主要是为了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满足生产经营不断发展的需要。本次办理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公司设备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报备文件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293　证券简称:三峡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6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三峡新材硅材料基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三峡新材硅材料基地项目

●　投资金额:本项目投资不超过30,000万元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投资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投资已经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满足公司加快转型创新、布局高附加值玻璃产品及完善产业链的战略需要，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峡新材”）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宜昌三峡新材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材料公司”）投资不超过30,000万元（其中7,700万元用于向硅材料公司增资），建设三峡新材硅材料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一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三峡新材硅材料基地项目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不超过30,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三峡新材硅材料基地项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三峡新材硅材料基地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批准该投资项目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项目相关的各项工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同类交易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投资已经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三）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本次投资标的为三峡新材硅材料基地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硅材料公司负责建设与运营。项目主要建设库房、生产线及配套设备，选址于宜昌高铁北站产业园（鸦鹊岭片区），总投资不超过30,000万元。项目依托夷陵区优质玻璃用砂岩资源，实现采矿、选矿一体化，旨在提升公司硅砂原料自给率，降低生产成本，完善玻璃产业链上游布局。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三峡新材硅材料基地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库房、生产线及配套设备
建设地点	宜昌高铁北站产业园（鸦鹊岭片区）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30,000（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为准）
项目建设期（月）	12（最终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预计投资收益率	1.93%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2.对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全资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宜昌三峡新材硅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6MAK50F2G2B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陈英
成立日期	2025/12/28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缴资本	0万元
注册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鸦鹊岭镇田畈村三组湖北夷陵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主要办公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鸦鹊岭镇田畈村三组湖北夷陵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选矿,矿物洗选加工,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所属行业	B120 其他采矿业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硅材料公司成立于2025年12月18日，截至目前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且成立未满一年，暂无财务信息。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300	100	8,000	100
合计		300	100	8,000	100

3.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三峡新材拟通过全资子公司硅材料公司向项目投资不超过30,000万元，其中，7,700万元对硅材料公司增资后投入项目，剩余资金通过三峡新材或硅材料公司向银行贷款后投入项目。

4.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本项目目前处于筹备阶段，尚未开始建设。

5.项目市场定位、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项目市场定位:

当前行业承压下行，公司正加速转型升级与技术创新，重点布局高附加值玻璃品类，优质石英砂资源是构筑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支撑。夷陵区玻璃用砂岩经选矿加工后可转化为高端玻璃原料，有效破解外调物流成本难题，显著提升三峡新材成本管控与市场竞争优势。

必要性分析:

项目以填补三峡新材优质石英砂需求缺口为核心目标，着力解决当前公司石英砂欠供难题，大幅提升原料自给率;项目达产后，除保障自身玻璃生产线原料供应外，剩余石英砂供应省内其他玻璃企业，有效缓解省内石英砂产能不足，助力完善玻璃产业链的原料配套能力。

可行性分析:

（1）项目规模化生产优势。宜昌市内及周边石英砂企业以初级加工为主，主要供应周边建材及低端玻璃制品基础客户。本项目依托优质原矿品质与行业先进生产工艺，具备突出技术竞争优势，建成后可实现规模化生产，凭借稳定供货与规模效应，快速开拓市场、确立行业地位。

（2）资源配套政策优势。本项目拟通过参与竞拍夷陵区矿区采矿权，实现采矿、选矿一体化建设，符合国家政策相关要求。

（3）矿产资源配套优势。夷陵区矿区累计查明玻璃用砂岩保有资源量丰富，设计可采储量大，项目周边配套完善。

（4）矿石品位优势。经勘探分析，夷陵区矿区玻璃用砂岩经选矿加工后可满足玻璃硅质原料质量要求。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项目由三峡新材或硅材料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投资将提升公司硅砂原料自给率，有效降低原材料采购及外调物流成本，强化成本管控优势，项目投产后将有利于公司拓展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该项目是公司向上游关键原料环节延伸的重要布局，有助于公司围绕主营业务构建更完善的产业链，进一步增强协同效应与抗风险能力。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一）项目实施延期风险:本项目涉及矿业权获取、工程建设等多个环节，若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施工条件变化、行政审批衔接等因素，可能导致项目建设延期。

公司将强化对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统筹管理与节点管控，积极协调各方资源，动态优化施工组织方案，切实保障项目按计划推进并尽早建成投产。

（二）业绩不确定风险:项目投产后的实际经营效益受宏观经济环境、玻璃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格局、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项目投产后产能利用率不达预期、产品价格下跌或成本上升等可能，进而导致项目实际业绩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政治经济政策、行业动态、原材料价格波动，合理把握生产节奏及销售策略，不断提高生产、管理水平，促进项目整体经济效益的提升。

公司将持续关注项目进展情况，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控制相关风险，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6－010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部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6年3月30日，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4,800.00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关于常规能源资产重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9,223.1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9,000.00万元（含人民币129,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本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自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本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使用129,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合理安排，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资金安排，2026年3月30日，本公司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7,000.00万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4,800.00万元。本公司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存在超期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归还的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04,200.00万元，本公司将在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6－010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CMS203片IIb期临床试验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公司研发的化学药品1类创新药CMS203片已正式进入IIb期临床试验，即“评价口服不同剂量CMS203片治疗男性勃起功能障碍的有效性、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平行对照临床试验”首例受试者已入组。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CMS203片

剂型:片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适应症:男性勃起功能障碍

临床受理号:CXHL2101264、CXHL2101265

临床批件号:2021LP01468、2021LP01478

临床试验分期:IIb期

二、药品研究情况

2021年9月，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2023年4月，公司完成Ⅰ期临床试验并取得Ⅰ期临床研究总结报告，研究结果显示CMS203片各研究剂量组在中国健康受试者中安全性及耐受性良好。

2025年8月，公司完成IIa期临床试验并取得IIa期临床研究总结报告，结果显示CMS203片体现出了良好的药效学活性;IIa期试验为“评估CMS203片单剂量给药在男性勃起功能障碍（ED）患者中药物效应动力学（PD）的随机、双盲、阳性和安慰剂对照IIa期临床研究”。

CMS203片IIb期临床试验采用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平行对照设计，其主要目的为:初步评价不同剂量CMS203 片治疗勃起功能障碍（ED）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该临床试验方案牵头单位为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已获得其药物临床试验伦理委员会审查批准，并于2026年3月30日完成首例试验参与者入组。

三、同类产品情况

根据《勃起功能障碍诊断与治疗指南》（2022年），ED治疗口服药物主要以5型磷酸二酯酶抑制剂（PDE5）为主，口服PDE5已成为ED治疗的首选方式，并因其使用方便、安全、有效，也易被多数患者接受。我国上市销售的PDE5药物主要包括:西地那非、伐地那非、阿伐那非、爱地那非以及他达拉非等。

CMS203片体外药效学显示CMS203对5型磷酸二酯酶（PDE－5）的作用的选择性更优，效率更高;IIa期临床研究和阳性药对比，CMS203片体现出了良好的药效学活性，具有显著优势。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中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临床试验批准后，须完成临床试验方可进行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

2、由于药物研发的特殊性，药物从临床试验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易受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在临床试验中可能因为各种潜在的问题而终止研发，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药物研发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6－005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项今羽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8,61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1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项今羽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04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9998%，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6－003）。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2025－034），股东项今羽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4,000,000股和8,000,000股，合计不超过12,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2025年3月30日公司收到股东项今羽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终止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项今羽通过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已减持公司股份8,561,100股，已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2.14%，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本次减持计划终止后，股东项今羽持有公司股份20,04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4.9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项今羽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8,610,000股
持股比例	7.1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28,61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项今羽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2月10日
减持数量	8,561,1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31日－2026年3月3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4,561,1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7.65－9.09元/股
减持总金额	70,051,821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3,438,900股
减持比例	2.1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20,048,9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4.99998%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否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6－021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方案》，并于2026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6－01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3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类别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1）	2,312,289,264	24.66%	H股
2	海尔卡奥斯股份有限公司	1,258,684,824	13.42%	A股
3	海尔集团公司	1,072,610,764	11.44%	A股
4	HCH (HK) INVESTMENT MANAGEMENT	538,560,000	5.74%	H股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注2）	354,541,540	3.78%	A股
6	青岛海尔创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72,252,560	1.84%	A股
7	青岛海创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133,791,058	1.43%	A股
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7,892,278	1.36%	A股
9	国丰兴华（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丰兴华鸿鹄志远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1号	68,683,560	0.73%	A股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66,596,734	0.71%	A股

注（下同）:（1）HKSCC NOMINEES LIMITED为公司H股股东的集合账户,系中国香港登记机构根据当地市场惯例及其技术设置合并后向公司提